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周旭涛，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12月16日出生，家住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4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3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旭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9903.7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26835元负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8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5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6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2013年7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以（2016）闽01刑更705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7年12月18日以（2017）闽01刑更6402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9年10月22日以（2019）闽01刑更6114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1日以（2021）闽01刑更430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1日）。现刑期至2024年6月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旭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90.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78分，合计获得3268.7分，表扬5次。该犯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11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5800元。其中在之前减刑时共缴纳赔偿款人民币78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67.12元，月均消费226.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77.31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周旭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周旭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旭涛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旭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吴祥灯，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5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0427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祥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责令被告人吴祥灯退赔人民币189310元，发还给被害单位。刑期自2015年5月17日起至2028年5月16日止。2017年1月1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以（2019）闽01刑更282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873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8月20日）。现刑期至2027年7月1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祥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63.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88分，合计获得3251.6分，表扬5次。该犯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53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在前二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03.73元，月均消费292.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2.3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祥灯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吴祥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祥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祥灯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范清，男，汉族，初中文化，1979年3月1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01年6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1年5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再因犯妨害公务罪于2014年8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4日作出（2018）闽0924刑初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范清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四百五十二元。被告人范清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二万七千二百八十元。宣判后，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不当，提出抗诉，被告人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闽09刑终90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范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2019年7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以（2022）闽01刑更49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2年2月23日）。现刑期至2024年8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范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1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33.4分，合计获得2549.9分，表扬4次。该犯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1914.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在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四百五十二元。另查明，该犯在二审期间赔偿被害人人民币168000元，并取得谅解。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范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范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陈宇添，男，汉族，初中文化，1971年9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5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宇添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91611.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7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32年6月11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宇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802.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60.52元，月均消费273.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47.79元。

该犯系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宇添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宇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宇添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宇添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陈树立，男，汉族，高中文化，1997年5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9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树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4年9月8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树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615.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树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树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树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树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陈宁星，男，汉族，小学文化，1968年10月1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2002年6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又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3月1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9年6月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923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宁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被告人陈宁星尚未退缴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6月2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2019年12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宁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4103.3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缴纳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309.43元，月均消费75.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34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宁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陈宁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宁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宁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张驚宇，男，汉族，小学文化，1979年4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1）闽0703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驚宇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驚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110.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驚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张驚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驚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驚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王长生，男，汉族，小学文化，1993年12月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强制猥亵妇女罪、盗窃罪于2011年11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13年3月2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闽0505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长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7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以（2019）闽01刑更748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1日以（2021）闽01刑更4400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1日）。现刑期至2024年11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长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34分，合计获得315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29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长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长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长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长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张志强，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8月1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418.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404.3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42.48元，月均消费230.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8.11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志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张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志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黄金木，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3月17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金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862.3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2022）闽0212执1520号结案证明书载明，原生效判决确定的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金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结案证明等。

罪犯黄金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木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金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汤伟强，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11月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货车司机。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8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伟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13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648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追缴违法所得及没收作案工具的判决，改判上诉人汤伟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汤伟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980.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113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汤伟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汤伟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伟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伟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夏骏驰，男，汉族，高中文化，1990年3月2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庐江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8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骏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3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29年4月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夏骏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3794.9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9133.51元，月均消费260.96元，账户可用余额1793.99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夏骏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夏骏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骏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骏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杨珍贵，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11月1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9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珍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杨珍贵与同案人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803112.3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24年5月5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珍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43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4759.78元，月均消费198.32元，账户可用余额1347.61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珍贵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杨珍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珍贵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珍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周道隆，男，汉族，小学文化，1961年12月1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闽0703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道隆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起至2026年12月2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道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99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周道隆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周道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道隆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道隆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金德用，男，汉族，小学文化，1983年10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泰顺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闽0926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德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金德用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50元。刑期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以（2022）闽01刑更5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2年2月23日）。现刑期至2024年6月2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金德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1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86分，合计获得280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该犯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187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5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金德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金德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德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金德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庄友波，男，汉族，初中文化，1995年2月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5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友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庄友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7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庄友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234.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庄友波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庄友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友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友波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林智敏，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1月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智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7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智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考核期内获得3024.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173.7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7.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43.85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智敏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智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智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智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彭家宗，男，汉族，高中文化，1977年10月2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家宗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0）闽03刑终6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彭家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考核期内获得2647.7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彭家宗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彭家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家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家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饶火盛，男， 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9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火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饶火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051.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饶火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饶火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火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饶火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邹俊飞，男，汉族，大学文化，1974年9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厦门中尚科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9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俊飞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邹俊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510.2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邹俊飞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邹俊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俊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俊飞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郑兆财，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8月1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2012）宁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兆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17日起至2027年2月16日止。2013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以（2016）闽01刑更3053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2月7日以（2018）闽01刑更42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9年12月20日以（2019）闽01刑更741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以（2021）闽01刑更431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2日）。现刑期至2024年6月16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郑兆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0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54分，合计获得2959.5分，表扬4次。该犯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09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又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兆财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郑兆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兆财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兆财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林如安，男，汉族，初中文化，1979年12月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闽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如安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人二百五十万元（扣押款8万元予以折抵罚金）。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闽刑终272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上诉人林如安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如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98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128.88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另查明，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就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载明2021年1月19日至26日该院执行到位1128.8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10.58元，月均消费206.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99.38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如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复函等。

罪犯林如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如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如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张瑶瑶，男，汉族，大专文化，1991年1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厦门茄蓝玖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瑶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张瑶瑶与同案人共同退赔三被害人人民币141000元（已到位5000元），继续向张瑶瑶等三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发还相关被害人。（原审判决书审理查明全案违法所得共计598898.57元。）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29年2月6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瑶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350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22.57元，月均消费227.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76.66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瑶瑶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张瑶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瑶瑶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瑶瑶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马进，男，回族，初中文化，1995年1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打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2017)闽01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7357.15元（已到位1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闽刑终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5日起至2028年10月4日止。2017年10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0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19日）。现刑期至2028年4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马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08.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32分，合计获得4340.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获得329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4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341.22元，月均消费252.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97.19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马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马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孙新，男，汉族，初中文化，1983年2月26日出生，家住安徽省太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25日起至2029年4月24日止。2015年5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01刑更643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61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4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6日）。现刑期至2027年7月2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孙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2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86分，合计获得3014.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3年8月31日，获得216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款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孙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孙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阮以良，男，汉族，初中文化，1981年8月2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古田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以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2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阮以良的原判决。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止。2015年3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2017）闽01刑更30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更52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4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6日）。现刑期至2024年10月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阮以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7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39分，合计获得3316分，表扬5次。该犯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62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阮以良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阮以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以良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阮以良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林君伟，男，汉族，小学文化，1992年11月16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8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币种下同）；又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9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再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11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再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8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再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5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于2019年6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305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君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441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1日作出（2020）闽03刑终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君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4224.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考核期内消费人民11195.20元，月均消费294.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04.44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君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君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君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君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刘智成，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12月19日出生，家住福安市，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智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刘智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493.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刘智成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刘智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智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智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郭红亮，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7月15日出生，户籍地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红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郭红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646.8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2分。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郭红亮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郭红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红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红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邱洪平，男，汉族，初识字，1982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6月1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又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5年11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7年1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闽0902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洪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2019）闽09刑终53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账款、赃物的处理，改判上诉人邱洪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2019年8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3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2年4月25日）。现刑期至2024年6月22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邱洪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50.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03.8分，合计获得245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获得1687.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在上次减刑时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且有二次涉毒前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邱洪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邱洪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洪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洪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蒋运江，男，汉族，文盲，1967年10月11日出生，户籍地四川省宜宾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6月11日被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运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再审。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闽0203刑再2号刑事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人蒋运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1）闽02刑再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20日重新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蒋运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2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62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蒋运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蒋运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运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运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张诗诗，男，汉族，大专文化，1994年11月10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诗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诗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233.6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诗诗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张诗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诗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诗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林毅伟，男，汉族，初中文化，1994年11月7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毅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二被告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8467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2）闽02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4年7月6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毅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801.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载明该犯已缴纳完罚金，该犯同案人已缴纳完全案违法所得，被执行人已履行完该案法律义务。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毅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结案证明等。

罪犯林毅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毅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毅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郭辉部，男，汉族，初中文化，1994年8月29日出生，户籍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辉部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扣押款已抵缴缴清）。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郭辉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885.1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郭辉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郭辉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辉部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辉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杨卅，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7月12日出生，户籍地江西省丰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2021)闽070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卅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78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杨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郑冬冬，男，汉族，小学文化，1990年10月1日出生，家住河南省太康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5）惠刑再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冬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日作出（2016）闽05刑再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2016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以（2019）闽01刑更454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以（2021）闽01刑更4343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4日）。现刑期至2024年4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冬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90.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683分，合计获得2873.4分，表扬4次。该犯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12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冬冬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交款凭证等。

罪犯郑冬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冬冬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冬冬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蔡秋吉，男，汉族，文盲。1958年9月1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2009）三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秋吉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2010年3月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因漏罪，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日作出（2012）三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秋吉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原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2500元。刑期自2009年6月5日起至2027年6月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2年8月16日重新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以（2016）闽01刑更3121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2月7日以（2018）闽01刑更43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9年12月20日以（2019）闽01刑更741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以（2021）闽01刑更433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2日）。现刑期至2024年10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秋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55分，合计获得304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0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及赃款人民币250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蔡秋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蔡秋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秋吉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秋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姜加成，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6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2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加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闽01刑终6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14日起至2028年9月13日止。2017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以（2019）闽01刑更7445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以（2021）闽01刑更4337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4日）。现刑期至2027年5月1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姜加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54.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819分，合计获得3073.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25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50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姜加成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姜加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加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姜加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吴烨，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9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明溪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1月22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42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烨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865.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吴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陈从兴，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10月13日出生，家住江西省石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6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从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99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从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12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491.80元，月均消费213.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9.29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从兴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从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从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从兴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张维，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预缴）。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899.2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维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维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侯协清，男，汉族，小学文化，1970年1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协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侯协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340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侯协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侯协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协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协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李志东，男，汉族，初中文化，1994年4月2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志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681.7分，表扬3次，不予奖励 1 次。考核期内严重违规2次，累计扣60分，具体扣分情况为：2022年3月16日因殴打他犯扣35分、2022年6月9日因打架行为扣25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考核期内严重违规二次，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二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志东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李志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志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张世章，男，汉族，初中文化，1978年4月1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6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章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世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189.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世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世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世章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苏琪，男，汉族，初中文化，1999年8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62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扣分一次，扣1分。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苏琪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苏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刘健，男，汉族，高中文化，1989年7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84万元。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30年5月10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383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8日复函载明，已执行该犯违法所得人民币1060825.56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37.4元，月均消费237.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57.29元。

该犯系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刘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函件等。

罪犯刘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林少飞，男，汉族，初中文化，1973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务农。曾因犯故意损坏财物罪于2010年4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又因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10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作出（2021）闽0703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少飞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5万元。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4年3月4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少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336.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109.83元，月均消费171.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39.96元。

该犯系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少飞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林少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少飞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少飞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肖真，男，汉族，高中文化，1977年1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肖真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五百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2022）闽02刑终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肖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252.1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罚金人民币6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肖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肖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赵传华，男，汉族，初中文化，1983年5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灵璧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1年3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又因犯诈骗罪于2015年3月16日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传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赵传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906.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赵传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赵传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传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传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陈进来，男，汉族，小学文化，1971年10月2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石雕工。曾因犯盗窃罪于1993年1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6日作出（2014）惠刑初字第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进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退赔赃物折价款人民币1128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5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8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2014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081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19年5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85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1年5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960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5月2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进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86.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60.7分，合计获得3847.3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3年8月31日，获得2957.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上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26.44元，月均消费20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3.72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进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进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进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蔡乃守，男，汉族，文盲，1988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12月1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又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1年1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2013年8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闽0982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乃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8年1月25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982刑更3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蔡乃守暂予监外执行。2021年6月16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82刑更8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蔡乃守收监执行。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6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乃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617.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蔡乃守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蔡乃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乃守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乃守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林秉营，男，汉族，初中文化，1979年2月2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8）闽018刑初6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秉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秉营的违法所得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2018年8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以（2020）闽01刑更263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4月25日以（2022）闽01刑更135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8月3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秉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40.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88分，合计获得2628.9分，表扬4次。该犯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18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之前报减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5000元及违法所得500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秉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秉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秉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秉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46号

罪犯陈万胜，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9月22日出生，家住湖北省咸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4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万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1年2月11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万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075.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万胜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万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万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张伟忠，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6月1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8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忠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伟忠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96986.92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伟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274.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19.02元，月均消费250.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38.6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伟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张伟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忠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伟忠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邱乾顺，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4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诈骗罪于2006年11月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又因犯抢劫罪、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1年1月20日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15年8月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闽0403刑初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乾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邱乾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635.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邱乾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邱乾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乾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乾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黄书全，男，汉族，初中文化，1983年10月1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9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书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书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14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判决时向福建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书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黄书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书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书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蔡玉宝，男，汉族，文盲，1968年3月2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6）闽09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玉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蔡玉宝及同案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闽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25日起至2031年1月24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90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8月20日），现刑期至2030年7月2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玉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9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83分，合计获得3274.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48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17.37元，月均消费269.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45.27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蔡玉宝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蔡玉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玉宝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玉宝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罗辉，男，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5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四川省蓬安县，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6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4年6月2日起至2029年6月1日止。2015年1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以（2017）闽01刑更2104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9年3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1650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5月19日以（2021）闽01刑更1940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5月19日）。现刑期至2027年8月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95.5分，合计获得3729.5 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976 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8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罗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辉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陈玉成，男， 汉族，1982年8月9日出生，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9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被告人陈玉成及其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803112.3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6年5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玉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500.8分，表扬4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55.79元，月均消费190.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2.1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玉成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玉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玉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黄斌，男，汉族，1988年4月18日出生，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敲诈勒索罪于2009年6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12年8月2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2020）闽03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黄斌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11373.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刑终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34年9月11日。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3069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54.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0.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98.80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斌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黄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斌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江惠陈，男，汉族，1969年4月21日出生，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重婚罪于2018年4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9年12月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2021)闽0922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惠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江惠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01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江惠陈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江惠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惠陈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惠陈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汪明杰，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3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明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48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汪明杰的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以（2022）闽01刑更1788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2年6月23日）。现刑期至2024年8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汪明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31.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10.3分，合计获得2442.2分，表扬4次。该犯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1588.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该犯在上一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1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汪明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永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

罪犯汪明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明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明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翁祖腾，男， 汉族，初中文化，1981年3月3日出生，住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1年12月30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07年9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9日作出（2012）侯刑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祖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人民币；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榕刑终字第1117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翁祖腾的判决。刑期自2011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2013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8287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7年10月21日以（2017）闽01刑更5417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8月16日以（2019）闽01刑更4550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854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8月20日）。现刑期至2024年8月2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翁祖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00.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39.5分，合计获得3639.7分，表扬6次。该犯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567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已缴纳没收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翁祖腾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

罪犯翁祖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祖腾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祖腾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杨庆金，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9月1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3月1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又于2013年3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8）闽0123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八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三千元。被告人杨庆金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86345元。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2018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以（2021）闽01刑更第2812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8月17日）。现刑期至2024年7月3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庆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4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79.3分，合计获得3828.1分，表扬6次。该犯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653.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151.1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3.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3.18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庆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杨庆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庆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袁明伟，男，汉族，高中文化，1983年1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明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袁明伟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4283.6元，对赔偿总额人民币725258.4元负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7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的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对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各被告人应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95258.4元，并互负连带责任。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29日止。2016年6月1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以（2018）闽01刑更第441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3月22日以（2021）闽01刑更976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2日）。现刑期至2027年7月2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袁明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4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13分，合计获得3661.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311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11.3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3.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4.87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袁明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袁明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明伟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明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钟迟，男，汉族，1996年5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利川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钟迟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元。刑期自2020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钟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697.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钟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钟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李椿健，男，汉族，1992年8月2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无职业。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3年8月9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椿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被告人李椿健违法所得人民币211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追缴被告人李椿健及另三个同案人违法所得人民币6356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5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李椿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55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罚金人民币1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1150元已缴纳，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3561元由李椿健及同案人共同执行到位。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椿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李椿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椿健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椿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许宁，男，汉族，1979年7月10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职业。曾因犯盗窃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6年10月14日被判处拘役八个月。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9）闽0982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继续追缴被告人许宁违法所得人民币1240元，上缴国库。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9）闽0982刑更3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对罪犯许宁暂予监外执行。因在社区矫正期间严重违反监管规定为由，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闽0982刑更10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对罪犯许宁予以收监执行。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许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11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240元。其中本次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24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许宁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许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谷飞，男，汉族，1987年2月6日出生，初中文化，家住重庆市梁平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飞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被告人谷飞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7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7日起至2031年7月6日止。2017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以（2021）闽01刑更95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2日）。现刑期至2031年1月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谷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41.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937.9分，合计获得4379.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3381.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51.43元，月均消费298.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2.04元。

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谷飞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谷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谷飞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陈清禄，男，彝族，1988年8月20日出生，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2017）闽01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被告人陈清禄应当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18017.86元（赔偿时可扣除已先行支付给附民原告人的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闽刑终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30日起至2027年11月29日止。2017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以（2021）闽01刑更96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2日）。现刑期至2027年5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清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23.6分，合计获得3957.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3385.6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附带民事赔偿款人民币3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49.68元，月均消费298.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67.51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清禄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清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禄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清禄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胡武江，男，汉族，1985年4月10日出生，初中文化，家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4日作出（2011）晋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武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7485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4日作出（2011）泉刑终字第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6月4日起至2028年6月3日止。2011年5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4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榕刑执字第15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6年7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43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7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33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7月12日）。现刑期至2024年9月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武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0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421.6分，合计获得8623.1分，表扬13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自2018年7月12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8004.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68852元。

该犯系抢劫、绑架罪各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胡武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胡武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武江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武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王天资，男，汉族，1988年10月30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7日（2016）闽0121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资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天资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6966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2016）闽01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2016年6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以（2018）闽01刑更4433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875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8月20日）。现刑期至2026年11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天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8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50分，合计获得3637.5分，表扬6次。该犯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6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25.8元，月均消费236.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2.77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天资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王天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资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天资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苏令，男，汉族，1998年11月18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家住福安市罗江海通花园208号，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1680元（已缴纳）。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188.1分，物质奖励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168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苏令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苏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令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令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黄勇，男，汉族，1985年8月22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6年7月13日被江西省上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4日作出（2017）闽010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6年11月14日起至2028年11月13日止。2017年5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以（2019）闽01刑更6708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以（2021）闽01刑更4377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4日）。现刑期至2027年8月13日。现属 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50.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12分，合计获得3362.4分，表扬5次。该犯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345分。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黄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勇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张锦强，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5月1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锦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3日起至2024年5月2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张锦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768.2分，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0分，具体扣分情况为：2022年2月26日因违反车间现场管理规定擅自超越警戒线情节严重，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锦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锦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锦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锦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孙浩评，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10月13日出生，家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6年1月4日被判处拘役二个月，2016年2月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6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浩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孙浩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982.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孙浩评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孙浩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浩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浩评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吴新云，男，汉族，小学文化，1964年9月17日出生，家住霞浦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4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6年6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闽0921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新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8日作出（2018）闽09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4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2018年4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364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现刑期至2027年5月1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新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53.7分，合计获得3903.7分，表扬6次。该犯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3493.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于第一次减刑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新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吴新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新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新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朱莺兵，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7月1日出生，家住长乐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长刑初字第5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莺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三千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2015年4月14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6日以（2017）闽01刑更3114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4月12日以（2019）闽01刑更2244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1日以（2021）闽01刑更1955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5月21日）。现刑期至2024年9月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朱莺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0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26分，合计获得3928.5分，表扬6次。该犯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3369.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3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已于第一次减刑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朱莺兵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朱莺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莺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莺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林清，男，汉族，文盲，1969年11月6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以（2019）闽092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9刑终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7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2年6月23日）。现刑期至2027年6月2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6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30分，合计获得2393分，表扬3次。该犯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8月31日，获得15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林清 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王燕桦，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922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燕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燕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049.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燕桦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罪犯王燕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燕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燕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吴仙全，男， 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11月2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仙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缴纳），追缴被告人吴仙全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6万元（已缴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仙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157.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仙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吴仙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仙全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仙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张耿昆，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3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耿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25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耿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1345.4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耿昆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耿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耿昆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耿昆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陈诗允，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12月15日出生，家住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诗允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诗允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7年3月8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诗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23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诗允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诗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诗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诗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陈新桥，男，汉族，初中文化，1997年10月14日出生，家住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以（2022）闽01刑更1801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2年6月23日。现刑期至2024年6月1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新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46.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23.3分，合计获得2269.5分，表扬3次。该犯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161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新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新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新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张河明，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10月1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河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张河明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闽05刑终6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河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439.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张河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说明：已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1840.92元，已执行到位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46.1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1.09元，账上可用余额为人民币1876.1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河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张河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说明等。

罪犯张河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河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河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张志昆，男，汉族，大学文化，1992年3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为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责令被告人张志昆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1000元，分别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志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406.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

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73.66元，月均消费240.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0.61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志昆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回复函等。

罪犯张志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昆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志昆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陈钟平，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9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个体户。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1年7月25日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钟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已缴清）。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钟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00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钟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钟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钟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钟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杨德荣，男，汉族，1970年9月23日出生，小学文化，家住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2月23日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09年2月23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惠刑初字第5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四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50元。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起至2029年7月19日止。2014年11月2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89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2月25日）。现刑期至2029年1月1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德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病长期住院，能够服从管教，积极配合治疗。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70分，合计获得3815分，表扬5次。该犯自2019年2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357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0分（具体扣分情况为：2019年10月9日因借用给他人账户开账扣10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538.66元，月均消费272.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79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德荣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杨德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荣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德荣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张安平，男，汉族，1980年6月11日出生，大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泉州市泉港区医院耳鼻咽喉科主治医生。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安平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以（2022）闽01刑更180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2年6月23日）。现刑期至2024年5月2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安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0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58分，合计获得2265.5分，表扬3次。该犯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15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安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安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安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安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庄小龙，男，汉族，1992年12月25日出生，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8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小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86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庄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096.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81.66元，月均消费251.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51.27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庄小龙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庄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小龙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小龙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林玉山，男，汉族，1953年9月9日出生，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8）闽040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玉山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林玉山等六人继续退赔人民币40万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4刑终388号刑事判决书：撤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18）闽040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林玉山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六被告人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6万元。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27年11月1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以（2022）闽01刑更58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2年2月24日）。现刑期至2027年5月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玉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系老年罪犯，能够服从管教，积极改造。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00分，合计获得1814分，表扬3次。该犯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12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一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及退赔人民币102121.85元。该犯考核期累计消费人民币5071.93元，月均消费220.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61.38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玉山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玉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玉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玉山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詹太清，男，汉族，1952年11月11日出生，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失火罪于2011年1月18日被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闽0922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太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闽09刑终5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詹太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系老年罪犯，能够服从管教，积极改造。

该犯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312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詹太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罪犯詹太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太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太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陈春生，男，汉族，初中文化，1971年3月1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陈井村原第四小组组长。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生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陈春生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405万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7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对被告人陈春生的判决，改判被告人陈春生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春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3287.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万元。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春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春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春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苏茂锋，男，汉族，1982年7月14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6年6月28日被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又因犯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开设赌场罪、妨害公务罪于2012年8月10日被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5年1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闽0981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茂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9）闽09刑终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2019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更4411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4日）。现刑期至2024年8月27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苏茂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1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60分，合计获得317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13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累犯及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苏茂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苏茂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茂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茂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肖熙，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12月3日出生，居住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经商。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肖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342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肖熙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肖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熙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高林，男，彝族，初中文化，2001年12月17日出生，家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9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7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责令退还被害人人民币91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913.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2021）闽0302执107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退赔款人民币91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高林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高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黄章彬，男，汉族，小学文化，1975年5月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捕前系经商。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3年9月17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3年10月23日刑满释放。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7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章彬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追缴被告人黄章彬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黄章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2983.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章彬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黄章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章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章彬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杨鸿鹏，男，汉族，1986年7月21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2018）闽050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鸿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罚金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392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杨鸿鹏的判决。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起至2034年5月5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榕城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8月19日调入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以（2021）闽01刑更441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4日）。现刑期至2033年10月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鸿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6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36分，合计获得3202.5分，表扬5次。该犯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172分。考核期内违规0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及罚金人民币7000元。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纠正违法通知书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鸿鹏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杨鸿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鸿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鸿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郑维棪，男，汉族， 初中文化，1992年12月22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2010)安刑初字第2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维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十八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维棪等八人共同非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77万元。被告人郑维棪、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郑瑞忠、陈鹂及共同致害人应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林树平经济损失合计309652.68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汤雄峰经济损失人民币56143.4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3日作出（2011）宁刑终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11月28日止。2011年4月2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2014）榕刑执字第62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6）闽01刑更525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闽01刑更337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8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8月20日）。现刑期至2024年10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维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3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01分，合计获得4038.5分，表扬6次。该犯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间隔期内获得26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1、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万元及共同非法所得人民币57700元，其中本次报减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元，之前减刑共计缴纳罚金1万元，违法所得25700元。另查明同案人刘协缴纳共同违法所得13000元、刘光铃缴纳共同违法所得18000元。2、（2021）闽01刑更2830号刑事裁定书查明：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3日出具（2011）按执行字第489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林树平一案以和解方式执行结案，实际执行人民币10000元。福建省福安市公证处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2020）闽安证内字第302号公证书，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汤雄峰声明已与郑维棪之父母郑瑞忠、陈鹂等达成和解协议进行公证。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罪犯，提请减刑扣幅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维棪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缴款票据、执行结案通知书、公证书、同案人的减刑刑事裁定书等。

罪犯郑维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维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郑维棪 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11月27日